

材料与物理学院文件

材·物教字〔2020〕16号

材料与物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专业教师在学生培养教育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实行个性化教育，增强学生动手实践意识，提高学生以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为核心的综合素质，特制定材料与物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一、导师制实施原则

(一) 本科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启动导师制工作方案，培养周期为第四学期初至第六学期末，共三个学期。

(二) 导师的配备采取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特殊情况下学院调配的原则。采取两轮选择的方式，第一轮选择按照“学生联系导师—导师选择”原则开展，未选上的导师和学生，由学院统一组织第二轮双选。

(三) 每名导师在同年级指导学生原则上不多于3名（同年级若多于3名，考核时则最多按3名计算）。

(四) 在培养周期内，若出现导师出国、挂职或工作调动无法完成相应指导工作的，或出现学生转专业以及成绩下滑严重等情况，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对相应的导师或学生进行调整。

(五) 在培养周期内，导师在促进学生学业提高、科研水平提升、竞赛能力增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在本年度考核时给予3-5个课时时长奖励。

二、导师任职条件

(一) 学院范围内的在编教师，工作责任心强、关心学生成长，并有确定科研方向的专任教师，均可申请担任本科生导师。

(二) 受过学校处分或上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能被选聘为本科生导师。已经被选聘的教师出现上述情况的，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三、导师工作职责

(一) 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引导学生探寻正确的学习方法，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知识、能力、身心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二) 指导学生了解专业的基本情况、发展动态、社会需求，帮助学生对所学专业有较全面正确的认识，指导学生合理制定学习计划，负责对学生选课、选择专业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指导，当好学生生涯规划的引路人。

(三) 培养学生学会学习和创新，培养学生的动手和实践能力，根据学生的个体情况，有意识有计划引导其参加自己的研究课题或者就某项专业问题进行学习和探索。

(四) 导师应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与人文素养，正确处理师生关系，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学习无关的任何事务。

四、导师制工作考核

(一) 导师应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师生见面交流会，可采取集体指导或单独指导的方式了解学生学习状态和任务进展等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学业问题，部署新的学习任务，验收实验成果等，为学生交流学习心得和分享学习经验创造有利条件。

(二) 建立导师工作台账，制订指导工作计划，指导活动要有记录，学期结束要有指导工作总结。

(三) 在每次指导活动结束后，由学生填写《材料与物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指导活动记录表》（每学期至少4次），并由导师签字，期末一并交学院汇总归档；

(四) 自愿进入导师制的学生，应在认真完成学业任务的前提下，按照导师指导完成相应任务，做好任务记录和实验总结，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0年12月17日

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0年12月17日印发